永环发〔2022〕136号

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

重庆市永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印发永川区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

整治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
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永川区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整治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永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2年9月22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永川区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检查部门

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按照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20〕19号）精神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打扰，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、对企业干扰最小化。为切实加强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整治，结合我区2022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，制定本抽查工作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本次抽查工作时间为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辖区内正在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。

三、检查人员

在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建委的执法人员库中随机各抽取2名监管执法人员，组成执法检查组。

四、检查比例

通过重庆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检查对象10%随机抽取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《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（国市监信〔2020〕111号）及相关规定中所列事项进行检查，具体内容包括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。重点检查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；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；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；污泥处置情况；环保部门处理处罚情况。

六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实地核查前，可根据需要查阅市场主体登记、备案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，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，初步了解市场主体的存续情况、可能存在的问题等，提高检查效率。

（二）实施检查时，应向被检查对象出具检查通知书，检查通知书应由被检查对象签收。被检查对象失联或拒绝签收的，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或由执法人员拍照留证。

（三）检查中，可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检查，确保抽查结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

（四）实地核查时，实地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实地核查人员应如实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记录核查情况。实地核查记录表可由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首席代表）、经营者签字或者市场主体盖章确认；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执法人员应注明原因，必要时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予以见证。

七、检查情况录入及公示

检查完毕后执法人员在重庆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录入检查结果，同时发起抽查结果审批程序，审批完成后统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重庆）”、“信用中国”等予以公示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新形势下党中央、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，是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也是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协同配合、严密组织实施，细化整治任务，明确工作步骤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坚决查处城镇污水处理厂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本次联合抽查工作顺利完成和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。

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